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聯絡人：許玉雁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2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 7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0529 號函之執行，是否影響建築物設計人、監造人與起造人之相關權益疑義，敬請釐清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查建築法第 13 條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...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函文要求臺北市消防專技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時，應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，送交委託人審閱，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。...」。該項規定存有執行疑義：

(一)該項規定中所稱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」為何？是否為建築法第 13 條所稱之「監造人(建築師)」？

(二)該項規定要求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，...訂定監造計畫...」，是否意指建築執照請領及水電等五大管線許可請領階段無須提送該「監造計畫」。

(三)如「監造人員」非指監造人(建築師)，則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計畫」之提送與「施工期間監造及填寫紀錄」等工作是否應由承造人另委請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？

三、以上疑義，建請貴署函釋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